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告 鄭福堂

法定代理人 鄭莉蓁

訴訟代理人 胡淑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及施丞鏞間請求
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
肆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變更其聲明為：請求
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5,040元（含死亡補償
152萬元、喪葬津貼11萬4,000元、遺屬津貼76萬元、未提撥
6%退休金損失4萬1,040元）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3萬5,0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
給付未提撥6%退休金損失4萬1,040元部分，核屬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之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範疇，而
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1,000
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
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4,489元（計算式：25,156元－667元＝

24,489元)，至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茲限期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宇晴